

只要面对艺术作品,最高的尊重:懂就是懂,不懂无须装懂。

字韵歌风

有人曾向我推荐一位画家,说他的画好生了得,模仿的是国外一个非常了得的画派,打算办个画展。我一个搞文学创作的人,连对画家们的素描都只敢挖空心思在“像不像、线条准不准”之间胡乱琢磨,至于好与不好,根本不敢评价,那是美术专家和评论家的事情。于是我将那位画家的那一堆画推荐给一位美术权威。那位先生很认真地翻阅之后,未作任何评价。再三追问,他答了三个字:看不懂。

我对这位美术权威刮目相看,他的实事求是的态度,令我敬佩。“看不懂”既可以理解为这一批画作确实既无主题,又无线条和色彩,差到想表达什么,连画家自己也不知道;也可理解为这批画作确实精妙超前,只是今天的人类还无法破译其中的奥妙。不管怎么说,“看不懂”都是一个一般人没有胆气表达的态度。

上述事情发生在我跟美术权威之间,发生在相对私密的画室里,只要我和美术权威外传,不会有第三个人知道。

时隔一天,一个搞笙箫的人到我办公室,随便瞄了一眼那一批画作,立即慷慨陈词,大加追捧,从思想性、艺术创新性、笔法、表现手段等,作了全方位高度肯定。只不过遗憾的是,我一个美术外行都听出来,他那一大堆说辞,几乎没有内在逻辑,前后矛盾,没有几句说到点子上。这人搞的虽然是乐器,按说应该懂得音乐,但据内行人讲,他对音乐也只达

到“搞”的水平,不管是喜悦的曲子还是悲伤的旋律,经他演奏,不出五分钟,你就想哭。不是肝肠寸断那种悲伤,而是节拍慢于乐曲的正常节奏,听上去像“拉魂腔”。就这么一个对美术一窍不通的人,之所以敢大言不惭,一是在于他敢装,信口开河,不怕出丑;二是在于周围看热闹的人多,能看出门道的人少;三是真正能看出门道的人,压根儿不会站出来指谬。

不管是文学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还是曲艺……只要面对艺术作品,最高的尊重:懂就是懂,不懂无须装懂。

从前有一个独幕剧《等待戈多》,很多人说看不懂。宣传册上说这部剧表现的是“什么也没有发生,谁也没有来,谁也没有去”的荒诞悲剧。中国曾有人用很美的文字说了这个意思:是非成败转头空,青山依旧在,几度夕阳红。如果再高端大气上档次一点,就是念起念灭,“不垢不净,不生不灭”;如果用老百姓最通俗的话说:没有念想人照样活着,希望越大失望越大。

有一年北京上演话剧《哥本哈根》,连演了数百场,每一场到最后,三分之二的观众睡着了。有的人为了看懂这部话剧,连续买票看了十场,每一场没有看到一半,就让梦中口水洒满雅座席位。后来主办方把话剧的主要内容用讲故事的方式刊印在宣传册上,大多数人还是没看明白。不过有一句台词所有人都看懂了:“一个有道义良心的科学家,应不应该从事原子弹研究?”

只要一部作品不是装神弄鬼的存在,也不是连作者自己都没想清楚也没写明白的存在,读不懂、看不懂、悟不透、讲不出个所以然,都是符合艺术的规律的。不懂不可耻,作品与读者之间,如同佛理与道义跟芸芸众生,是有机缘的,是需要慧根的。不懂不可耻,可耻的是不懂装懂。

乔伊斯的长篇小说《尤利西斯》,国内外有不少评论家认为这部作品是现代主义文学创作的杰出代表。可我却尝试读过无数次,每次读不到20页,就不得不放弃。对《尤利西斯》,散文家林非先生曾请教这本书的翻译萧乾先生,萧乾先生毕竟是大家,他毫不讳言回答说:这本书我也看不懂。这个回答大大出乎林非先生的预料,萧乾先生学贯中西,既是翻译家,也是著名的学问家,他都不懂,中国之大,还有几个人能懂呢?林非先生问:“您不懂,怎么翻译呢?”萧乾先生老老实实回答说,他是按照词汇和句子也就是原文翻译的。

很多人都读不懂的书,萧乾却翻译了,并不是说萧乾先生的翻译没有意义,反倒很有意义,甚至可以说意义重大。第一是填补了这本书中文译本的空白;第二,中国之辽阔、人才之众多,说不定就有人能读懂;第三,如果萧乾先生不翻译出来,我们这些至今读不懂的人,说不定还怀揣着自己能读懂的盲目自信,一厢情愿地以为自己有本事读懂——没有阅读没有发言权,只有读过了,我们才会老老实实地承认自己读得懂、读不懂或假装读得懂。

文学史上,还有许多被公认读不懂的书,比如乔伊斯花了17年时间创作的另一部意识流小说《芬尼根的守夜》,开头写一个搬运砖瓦的工人芬尼根从梯子上跌落,大家都以为他死了,守灵时洒在他身上的威士忌酒的香却刺激他苏醒过来。人们把他按倒,叫他安息,说已经有人来接替他了。接着作者开始毫无忌惮地玩弄语言、大搞文字游戏,大炫特炫所精通的多国语言,故意将字词解构重组。萧乾、文洁若都以为,这本书比《尤利西斯》还要晦涩难懂。

还有美国作家托马斯·品钦所著的长篇小说《万有引力之虹》。据外国文学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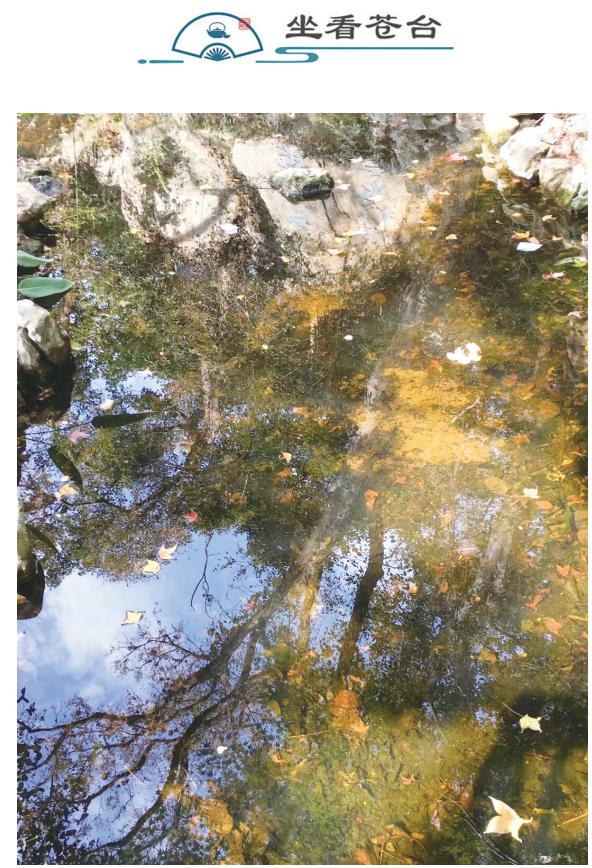
介绍,该小说讲述德军正在制造一种威力巨大的火箭,盟军一方的官员与科学家,竭尽全力试图找到火箭基地;几乎所有出场的人物都不同程度地卷入这场侦查与反侦查的斗争中,但依然没有结果。这部书语言复杂、结构混乱,成为后现代迷宫文的典范。

另外还有德语犹太小说家弗朗茨·卡夫卡的《城堡》、法国意识流作家马塞尔·普鲁斯特的《追忆似水年华》等等,全都因为发癫发狂的文字和无处不在的八级地震式的故事呈现方式,而成为世界性阅读碉堡。

全世界的读者有没有因为读不懂这些书而羞愧难当呢?没有嘛。在美术上,让人看不懂的绘画,多得像满江无处不在的鲫鱼。最典型的,当属毕加索。林非老先生曾讲,有一次他在美国旧金山参观一家博物馆,里面正展出毕加索的画,讲解员说得头头是道,他却一幅画也看不懂,跟随他一起观展的文艺访问团的同志们也纷纷表示看不懂。围绕这些画,大家向讲解员提了不少问题。讲解员起先支支吾吾,后来干脆告诉大家,他的讲解是照讲稿讲的,超出讲稿的问题他不知道如何回答,因为他看不懂毕加索的这一批画。

他们都是可敬的艺术家。毕加索曾经说过一段意味深长的话:“我晚年的作品,是一堆乱七八糟的垃圾,靠着同时代人的低能、虚荣和贪婪,从而获取了最大的利益。”说不定,那天展出的许多画作,连毕加索自己都看不懂,倘若当时毕加索还能还魂过来,就站在现场,你对他追问再三,逼急了,他只能告诉你:“我只记得这是我当年试颜料的画布。”

勇敢坦陈自己不懂,往小处说,是对艺术的尊重,是对自己和别人的真诚;往大处讲,是在对抗“低能、虚荣和贪婪”。



随着期许的产生,最初的温柔终将被销蚀。

最好的时光

□江徐

走进候车室,离发车还有一段时间,于是我拐进漂流书屋。这个书屋以前没有,大概是为了响应“书香社会”的政策才漂流出来的。

书屋里的读者寥寥无几,毕竟,一部手机足以打发时间。长桌边上坐了三三两两的男孩子,看起來刚进大学。他们并未看书,而是在电脑上打游戏,脸色神情漠然。架上的书不多,却显得鱼龙混杂,欧洲艺术、农业科技、胡适文集、毛衣编织……让我暗自雀跃的是,中间竟然夹杂着村上春树和王开岭的文学作品。最醒目的位置摆放着一本极其破旧的书籍,书脊部位粘贴着透明胶带。是名为《爱》的爱情小说选,1980年出版,定价1.05元。相比其他装帧精美别致的畅销书,我对这本破旧、朴实、具有年代感、料想无人问津的旧书一见倾心。随手翻开,是宗璞的《红豆》。故事始于大学校园里的一个雪天,主人公上大二,生性如同小鸟。她从练琴房走出来,哼着刚刚弹过的曲调,外面银装素裹,心里充满欢快。在此情景之下,她第一次遇见了他。他也是独自漫步于雪地,“一张清秀的象牙色的脸”“一种迷惘的做梦的神气”。

看到这里,我有意放慢阅读速度,内心和故事中的人物一起变得兴奋,预感到很美妙的时刻即将来临。书也好,影视作品也罢,每次看到“人生初相遇”的情景,总想看慢些、再慢些,别错过其中每一个细微之处,就像蛋糕摆在面前,应该耐着性子,好好欣赏它,对其美味憧憬想象一番,然后再开始动嘴品尝。蛋糕本身固然吸引人,烘焙时的香气、憧憬的过程却是别有滋味。

说回故事——冬去春来,有一天她照样从琴室出来,在走道再次碰见他。“怎么不弹了?”“弹不会。”这是他俩第一次开口交谈,第一口蛋糕的滋味。看似平平淡淡,其实在此之前,她常常想起那张脸庞、那种神气。而他,下雪那天看到她,虽然表现得视若无睹,心里却做出决定,这辈子要和她在一起。他俩迷失在迎春花柔软的嫩枝间,迷失在荷花清新的微香里,迷失在桂花浓郁的甜香里。再后来,有了矛盾、争吵、眼泪,说是爱情,却像打碎的玻璃,一不小心就被割伤。他死心塌地地要和她一起,为此放弃某些机会。而她在一袋面粉都能卖到三百万的年代,为了“崇高的革命理想”,狠心舍弃爱情。八年后,她回到曾经的校园,时过境迁,想起那张清秀脸庞,那份做梦似的神气,心中亦是大雪纷飞。

《红楼梦》中,贾宝玉与林黛玉的初遇更是让人读了感到意犹未尽。林黛玉在家时,就听说舅母家有个衔玉而生的表兄,顽劣至极,厌恶读书。为此她暗自思忖过:不知是怎生个惫懒人物,懵懂顽童?倒不见那蠢物也罢了。不见,是不可能的了。两人初初遇见到那一刻,她觉得面前这位表兄好生眼熟,像是在哪里见过。心里石破天惊,明面上却是波澜不惊,缄默不语。宝玉就不同了,与林妹妹作揖相见,同样惊喜万分,心中想法脱口而出:“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。”此处,曹公没有描述林妹妹的心理活动,也用不着明写,内心细腻的读者自会遐想到她在此时此刻比宝玉还要强烈的吃惊、疑惑,还有这份不约而同地莫名感觉带来的莫名悸动。每次翻书,或者看1987年版电视剧《红楼梦》,看到贾宝玉说出“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”,那种神情,那一刻闪亮的目光,林妹妹的似蹙非蹙、含情脉脉、似喜非喜含情目,隐在眉目背后的心潮涟漪,都让人感到雨霁天晴的欣悦。就好像站在陌生屋檐之下,内心被抚慰的不是故事中人,而是读故事的人。

时光悠悠,牵藤扯蔓地生长,拔藤时节的瓜总没有初夏的爽甜,人间情事同样如此。贾宝玉和林妹妹后来有了别扭、猜疑、试探、狠心决裂的话,到后生死契阔。路越走越远,心结越来越紧,一直走到白茫茫大地真干净,再回首,山重水复柳暗花明间,最美妙、最轻松、最让人难以忘怀的一处,便是那句“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”。人来人往,情缘如萍,初次相遇的样子就如秋日枫叶,片片静美,却各有风姿。

电影《大话西游》中,至尊宝与紫霞仙子初遇发生在盘丝洞前,那句“神仙?妖怪?谢谢!”牵起冥冥中的一根红线,打情骂俏、调侃弄月,直到紫霞不小心看到至尊宝拔出紫青宝剑,电光石火的一瞬间,才是真正的遇见。还有《边城》,翠翠与傩送相遇在端午节的黄昏,她站在岸边等家人,却等来不相识的水手,一个带着嬉笑的善意,另一个因为防备而生误会;一个嗔骂“你个悖时砍脑壳的!”另一个故意恐吓说“回头水里大鱼来咬了你!”还有张爱玲的微小说《爱》,春日的夜晚,后门桃树下,她遇见住在对门的年轻人。他走过来,轻轻说了句“噢,你也在这里吗?”这是他俩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说话。后来,后来的后来,流离、惊险,流年似水,直到老去,她依然回想起那句平淡如水好似什么都没说的问候。而张爱玲自己呢,二十来岁的韶华里,遇见那个能够读懂她的“无赖人”,柔情涓涓滴回流心底。她在送给他的照片背面写道:“见了他,她变得很低很低,低到尘埃里。但她心里是欢喜的,从尘埃里开出花来。”说什么签订终身、愿岁月静好,仅仅两年,她主动说出分手,从此生死不复往来。

来来往往,初次相遇,彼此之间因为礼貌、矜持或者羞涩,保有一份“疏影横斜水清浅”的温柔。一旦走得太近,近到薰衣草骨、蜜汁油调,随着期许的产生,最初的温柔终将被销蚀。不仅文学作品,现实中的初遇大多同样美好,新奇、忘我、卑微、柔情似水、无怨无悔、用全部激情趋向炽烈,全都属于初遇。在后来落花流水的岁月里,有几份纯真情爱,不被柴米油盐所淹没?不被贪嗔痴慢疑毁灭?抑或是在各自忙碌中渐行渐远无疾而终?

那种遗失之后才能体悟到的珍贵,是李商隐的“此情可待成追忆,只是当时已惘然”。那份在遗憾中恍然明白的喟叹,便如纳兰性德那句“人生若如初相识,何事秋风悲画扇”。



抽象 CIF供图

为官者一定要让自己成为一个信守承诺的人,因为这关系着自己能否被群众接纳、尊重和支持,关系着自己能否在工作中顺风顺水、左右逢源。

兼得斋夜话

□杨谔

前不久,我在南通日报文化艺术中心办了一个个展,设计作品标签时,顺手加了“创作背景”一栏。布展时填标签,方知道是给自己添了麻烦,好在创作这些作品的缘起与过程都仍清晰如昨,只要用最简短的语言据实填上即可。

开幕式那天人很多,后面几天观展的人很少。有意思的是在这很少的人中,竟有数位就这次展览写了文章并拿出去发表。有一位作家朋友给我发来微信说:“我不懂书法,然而觉得你把情感倾注线条,而且是身不由己……”他对标签上的“创作背景”也很感兴趣,还拍了照。

撤展时我特意收拾标签,依据“背景”把作品归类。展览共展出作品85件,去掉印屏与册页(因这两种形式一件中常包含多件,或分多次完成),尚有书画作品66件。归类如下:

以参展为目的作品8件。创作此类作品,虽然内容可以有所选择,但毕竟形式、风格等不能随心所欲。

在较长时间没有创作活动的情况下,为避免懒惰成习,我会给自己下达创作任务,有时写着、画着便进入了状态,但总体来说这类作品一般都显得比较正式,计有14件。

临摹学习新碑帖,特别是汉简、章草、小篆等,尝试运用于创作,或用其字法、或仿其风格大意,这类作品有4件。

读古诗文至得意处,常身入其中,欲以书画之形式给予表现,形随意走,境由心生。例如《桃源一向绝风尘》一作,创作背景一栏我填道:“戏笔。人生如‘戏’之‘戏’。”当时内心五味杂陈,此“戏”比“真”还真,此类作品有7件。

又有兴来欲书一类,11件。“兴”由外部引发,先兴后情,情随兴起。

又有抒情寄寓一类,19件。内心激情涌起,亟欲表达,先情后兴,情兴交融,此类作品多具深度与厚度。如国画《秋荷》,在背景一栏我填道:“每一段时间之生命,都有其独特的美,只要你够自信,我想。”

再有一类,或是在笔会上忘乎所以,或是日常时无意的涂抹,有3件。

我性不耐烦,喜欢“大写意”,即使是一幅书法、隶书作品,也一挥而就。此次展品选自2002年至2024年上半年间的创作,平均到每一年只有三四件作品差强人意,艺术创作之艰辛由此可见。

我虽不能像那些长于精心设计者那样给人愉悦、让人赞叹,但我深信:只要愿意拿出全部真情,向艺术作“身不由己”的倾注,一定会打动那些有缘人。

从政杂谈

三思而诺 一诺千金

□凌云

下,表示坚守信用,是为变法鸣锣开道的。同时也证明了一个道理,为官从政者重诺尤为重要。因为你的威望信誉将影响你的领导力、执行力。说话算数,一诺千金,就会说话有人听,办事有人跟。否则,你行政时便会孤军奋战、寸步难行。

对人以诚,人不欺我;对事以诚,事无不成。信用既是无形的力量,也是无形的财富。为官者要想取得成功,离不开别人的帮助和支持,需要有良好的人际关系,无论是你的上级、下级,家人还是服务对象,都是你的人际圈,要维持好这些人际资源,最重要的是你要有信誉,让大家信得过你。只有大家都信得过你,你才可能大赚,别人也就不会再相信你了,也不愿再与你打交道了,等等。

试想一下,那些相信承诺的人在傻傻地等待承诺的实现,而你却忘记或无法兑现承诺,让别人的希望落空,别人的心里会是什么滋味?久而久之,你的形象就会大变,别人也就不会再相信你了,也不愿再与你打交道了。

国无信不强,人无信不立。“信,是君王的最大法宝。”古今中外的成功者,应该都深知“做人先立信”的重要性。商鞅要在秦国实行变法,法令已经制定好了,但还未公布。他担心老百姓不相信,就竖了一根三丈长的木头在城的南门口,宣布说谁要是将这根木头扛到北门口,赏给十金。老百姓感到奇怪,不敢搬。商鞅于是说能扛到的赏给五十金。有一个人扛起木头走到北门口,商鞅马上赏给他五十金。这样一来,变法的法令一公布,老百姓就相信了。

那么,从政者怎样才能成为一个一诺千金的人呢?

不好大喜功轻易许诺。想成为信守承诺的人,首先要做个不轻易许诺的人。每当一个承诺要从嘴里冒出来的时候,在心中要问一下自己:是不是一定能做到,有没有什么困难;是否真心愿意许下这个承诺,值不值当;是否合情合理,有没有违背原则。给自己点时间问问这些问题,可以筛选掉让你后悔的诺言。

不违背原则封官许愿。从政者说话行事要实事求是、论功责实、言善称德,不虚美、不诡过,有一说一、有二说二。千万不能为笼络人心而对人封官许愿,这是一种很不理智的做法。尽管你对某些或某个部分有好感,想栽培、提拔此人,但也只能按组织原则办事,以个人名义乱开“空头支票”是错误的。倘若一旦不能如愿,不仅伤害了对方,还会毁坏自己的声誉,引起不必要的迁怨,这样的诺还是不许的好。

不轻易弃诺朝令夕改。从政者说出去的话、出台的规章制度、政策举措,一旦施行,就要不折不扣、坚决贯彻,落到实处。千万不能朝令夕改、出尔反尔,那样会让部属、百姓、投资商感到无所适从,产生不信任感,影响事业发展。

总而言之,三思而诺,一诺千金,这是从政者必须严格遵循的执政原则。当你以一颗诚信的心待人处世时,才会得到社会的认同,收获尊重、善待与合作。